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9 (Add.1)(Add.1)-C** |
|  | **2015年6月24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欧洲共同提案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 |

1.1 根据第**233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，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，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；

欧洲确定用于IMT的频段的提案

1 427-1 518 MHz

引言

1427-1518 MHz频段已在全球范围内划分给移动服务，并为IMT连续谱的全球协调提供了良好机会。在许多国家中，这一频率范围可在中长期提供IMT应用使用：

– 1 452-1 492 MHz频段已被纳入3GPP规范，而欧洲已确定将它用于IMT补充下行链路。虽然已部署了一些广播或卫星广播服务系统，世界大部分地区几乎从未使用过这一频段。

– 考虑到对1 427-1 452和1 492-1 518 MHz频段现有服务的需求和使用情况，这将为那些愿意考虑将该频段用于IMT的主管部门提供了可能的选择。

因此，欧洲确定将1 427-1 518 MHz频段用于IMT的全球协调。

此外，为实现移动业务中的IMT和卫星广播业务的共存，并在1 452-1 492 MHz频段提供长期稳定的监管环境，应通过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21条中增加一pfd值[–113 dBW/m²/MHz]，修改规范卫星广播业务和地面业务关系的现行规则程序。将通过修订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5，使希望继续实施有关地面业务且保护要求更为苛刻（以保护航空遥测系统）的《无线电规则》第9.11款所定协调程序的国家能够实现这一愿望。

为提高1 518-1 525 MHz频段内MSS地球站与1 492-1 518 MHz频段内IMT之间的邻近频段兼容性，欧洲建议ITU‑R拟定一份建议书。第223号决议（WRC-12）的后附文件请ITU-R承担建议书的制作工作。

欧洲还建议，通过对用于工作在1427-1452 MHz频段的移动电台（用户设备）和基站的1 400-1 427 MHz频段的无用发射施加更新版第750号决议（WRC-12，修订版）的强制性限制，确保向无源1400-1427 MHz频段提供保护。

最后，欧洲认为，WRC-15将不在1区就航空移动和陆地移动业务之间的共用通过任何监管措施。包括IMT应用程序的陆地移动业务系统与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5.342款所列国家运行的航空遥测系统之间的跨境兼容性问题，正在并将继续通过双边协调解决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EUR/9A1A1/1

1 300-1 525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1 427-1 429 空间操作（地对空） 固定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ADD 5.A11 MOD 5.338A 5.341 |
| 1 429-1 452固定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ADD 5.A11 | 1 429-1 452 固定移动 5.343 ADD 5.A11 |
| MOD 5.338A 5.341 5.342 |  MOD 5.338A 5.341 |
| 1 452-1 492固定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ADD 5.A11广播卫星广播 5.208B | 1 452-1 492 固定移动 5.343 ADD 5.A11 广播 卫星广播 5.208B |
| 5.341 5.342 5.345 |  5.341 5.344 5.345 |
| 1 492-1 518固定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ADD 5.A11 | 1 492-1 518固定移动 5.343 ADD 5.A11 | 1 492-1 518固定移动 ADD 5.A11 |
| 5.341 5.342 | 5.341 5.344 | 5.341 |

ADD EUR/9A1A1/2

5.A11 确定将1 427‑1 518 MHz频段提供希望部署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主管部门使用。这种确定不排除已获得此频段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这一频段，亦未在《无线电规则》中确定优先权。     (WRC‑15)

**理由：** 确定将1 427-1 518 MHz频段用于IMT。

MOD EUR/9A1A1/3

5.338A 在1 350-1 400 MHz、1 427-1 452 MHz、22.55-23.55 GHz、30-31.3 GHz、49.7-50.2 GHz、50.4-50.9 GHz、51.4-52.6 GHz、81-86 GHz和92-94 GHz频段，第**750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适用。（WRC-15）

**理由：** 利用为IMT系统电台确定的无用发射要求更新第750号决议。

第21条

共用1 GHz以上频段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

第V节 – 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

MOD EUR/9A1A1/4

表**21-4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频段 | 业务[[1]](#footnote-1)\* | 水平面上到达角（δ）的限值dB(W/m2) | 参考带宽 |
| 0-5 | 5-25 | 25-90 |
| 1 452-1 492 MHz (【国家名单】的领土范围除外) | 卫星广播 | −113 | 1 MHz |

**理由：** 确保包括IMT系统在内的地面系统免受卫星广播业务的干扰。国家名单包括那些希望继续使用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5第9.11款所定协调程序的国家。

MOD EUR/9A1A1/5

附录5（WRC-15，修订版）

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

MOD EUR/9A1A1/6

表5-1（WRC-15，修订版）

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
（见第9条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第9条的参引 | 情况 |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（和区域） | 门限/条件 | 计算方法 | 备注 |
| 第**9.11**款GSO，NGSO/地面 | 在以同为主要业务地位与地面业务共用的任何频段内的非规划BSS空间电台与地面业务 | 620-790 MHz频段（见第**549**号决议**（WRC-07）**）1 452-1 492 MHz频段仅限于【国家名单】的领土范围)2 310-2 360 MHz频段（第**5.393**款）2 535-2 655 MHz频段（第**5.417A**和**5.418**款）17.7-17.8 GHz频段（2区）74-76 GHz | 带宽重叠：对于在2 630-2 655 MHz以及2 605-2 630 MHz频段内遵循第**5.417A**、**5.418**款规定的non-GSO BSS（声音）系统，其适用**9.11**款的具体条件见第**539**号决议（**WRC-03，修订版**）。而对于遵循第**5.417A**、**5.418**款规定的GSO BSS（声音）系统，其适用**9.11**款的具体条件则见该两款 | 使用指配的频率和带宽进行核对 |  |

**理由:** 使希望继续实施有关其地面业务且保护要求更为苛刻（以保护航空遥测系统）的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11**款所定协调程序的国家，能够实现这一愿望。

MOD EUR/9A1A1/7

第223号决议（WRC-15，修订版）

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的附加频段

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2015年，日内瓦），

考虑到

*...*

*u)* ITU-R的研究预测：为支持未来的IMT业务及满足未来的用户要求和网络部署要求，可能需要补充划分频谱，

*v)* 1 427-1 525 MHz 频段在全球范围内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（部分频段中的航空移动业务除外）；

*w)* WRC‑03 将1 518-1 525 MHz 频段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；

*x)* WRC‑15确定将1 427-1 518 MHz频段用于希望部署地面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系统的主管部门；

*y)* 1 518-1 559 MHz 频段在全球范围内划分给作为共同主要业务的卫星移动业务（空对地），并可能用于IMT的卫星部分；

*z)* 有必要确保1 518-1 559 MHz频段现有主要业务应用与1 518 MHz 以下频段主要移动业务之间的共存；

*aa)* 需要研究提高1 518-1 525 MHz 频段MSS 地球站和1 492-1 518 MHz频段IMT 之间相邻频段兼容性的适用技术措施，

...

请ITU-R

...

3 通过编制提供技术措施的建议书，提高1 518MHz 以上和以下频段MSS 地球站和1 492-1 518 MHz频段IMT 之间的相邻频段兼容性，并酌情为促进与邻国主管部门的协调制定导则；

4 继续研究进一步增强IMT的问题，包括提供基于互联网协议（IP）的应用，这些应用在移动站和基站之间的无线电资源需求方面并不平衡；

5 在上述研究过程中继续提供指导意见，以确保IMT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求；

6 将这些频率安排和研究结果包括在一份或多份ITU-R建议书中。

**理由：** 有关IMT和MSS相邻频段兼容性的初步研究，不包括有否必要采取促进相邻频段兼容性的技术措施的内容。这一修改将确保ITU-R对这一问题的研究。如需采取行动，ITU-R建议书是达成统一协调的全球做法的适当途径。

MOD EUR/9A1A1/8

第750号决议（WRC-15，修订版）

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无源）和相关
有源业务间的兼容性

MOD EUR/9A1A1/9

做出决议

...

表1-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EESS（无源）频段 | 有源业务频段 | 有源业务 | EESS（无源）频段内特定带宽中有源业务台站无用发射功率的限值1 |
| 1 400-1 427 MHz | 1 427-1 452 MHz | 移动 | 用于IMT基站： −75 dBW/27 MHz用于IMT移动电台： −65 dBW/27 MHz2 |
| ... |  |  |  |
| 50.2-50.4 GHz | 49.7-50.2 GHz | 卫星固定（地对空）3 | 对于WRC-07《最后文件》生效之后启用的台站：天线增益大于或等于57 dBi的地球站，在EESS（无源）频段的200 MHz中为–10 dBW天线增益小于57 dBi的地球站，在EESS（无源）频段的200 MHz中为–20 dBW |
| 50.2-50.4 GHz | 50.4-50.9 GHz | 卫星固定（地对空）3 | 对于WRC-07《最后文件》生效之后启用的台站：天线增益大于或等于57 dBi的地球站，在EESS（无源）频段的200 MHz中为–10 dBW天线增益小于57 dBi的地球站，在EESS（无源）频段的200 MHz中为–20 dBW |
| ...2 此处将无用发射功率电平理解为从以15 dBm的平均输出功率向所有资源块（RB）发射的移动电台处测得的电平。3 这些限值适用于晴空条件。在衰减条件下，使用上行链路功率控制的地球站可以超出这些限值。 |

表1-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EESS（无源）频段 | 有源业务频段 | 有源业务 | EESS（无源）频段内特定带宽中有源业务台站无用发射功率的建议最大电平1 |
| 1 400-1 427 MHz | 1 427-1 429 MHz | 空间操作（地对空） | EESS（无源）频段27 MHz内为–36 dBW |
|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| 对于移动业务台站（IMT电台和可搬移式无线电中继台站除外），EESS（无源）频段27 MHz内为–60 dBW 3对于可搬移式无线电中继台站，EESS（无源）频段27 MHz内为–45 dBW |
| 固定 | 对于点对点系统，EESS（无源）频段27 MHz内为–45 dBW |
| 1 429-1 452 MHz | 移动 | 对于移动业务台站（IMT电台和可搬移式无线电中继台站除外），EESS（无源）频段27 MHz内为–60 dBW 对于可搬移式无线电中继台站，EESS（无源）频段27 MHz内为–45 dBW对于航天遥测台站，EESS（无源）频段27 MHz内为–28 dBW 3 |
| 固定 | 对于点对点系统，EESS（无源）频段27 MHz内为–45 dBW |

|  |
| --- |
| ...3 1 429-1 435 MHz频段在1区八个主管部门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，在其国土内专门用于航空遥测（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342**款）。... |

**理由：** 为向EESS（无源）提供保护，应将与ITU-R RS.2336号报告相一致的相关强制性无用发射电平纳入《无线电规则》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\* 引证的各项业务是在第**5**条中划分的业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